

证券代码：872086

证券简称：维拓设计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孙祥恕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总结，汇报了 2018 年董事会在公司治理方面及公司战略规划等方面做出的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总结，在董事会和总经理的管理下，公司各项治理规范，经营情况良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年审机构, 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 出具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的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19 年与关联方北京维拓优客工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生房屋租赁的交易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508,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股东孙祥恕以及一致行动人常海龙、李洪求、雷霆、赵毅和北京维拓乾元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的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为壹年，仅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公司董事孙祥恕、常海龙、李洪求为上述授信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责任，具体事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50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股东孙祥恕、常海龙、李洪求以及一致行动人雷霆、赵毅和北京维拓乾元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做出如下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3 元(含税)。本次分配

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详见《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2019-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邓晓萌、詹越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的《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